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3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修订《公司章程》,并自2021年4月29日起实施,修订内容具体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规范运作行为,结合《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对照《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

主要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收购兼并、资产出售、股权激励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对公司章程的修改作出决议; (十三) 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十四) 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 (十五) 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监督; (十六) 对公司风险管理进行监督; (十七) 对公司社会责任进行监督; (十八) 对公司环境保护进行监督; (十九) 对公司安全生产进行监督; (二十) 对公司其他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收购兼并、资产出售、股权激励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对公司章程的修改作出决议; (十三) 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十四) 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 (十五) 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监督; (十六) 对公司风险管理进行监督; (十七) 对公司社会责任进行监督; (十八) 对公司环境保护进行监督; (十九) 对公司安全生产进行监督; (二十) 对公司其他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一) 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在上一届股东大会召开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二) 临时会议:由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十分之一以上股东提议召开。 (三)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的有效性,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一) 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在上一届股东大会召开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二) 临时会议:由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十分之一以上股东提议召开。 (三)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的有效性,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一) 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二) 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股东大会的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均具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一) 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二) 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股东大会的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均具有法律效力。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均具有法律效力。 (一) 股东大会的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均具有法律效力。 (二) 股东大会的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均具有法律效力。 (三) 股东大会的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均具有法律效力。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均具有法律效力。 (一) 股东大会的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均具有法律效力。 (二) 股东大会的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均具有法律效力。 (三) 股东大会的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均具有法律效力。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的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均具有法律效力。 (一) 股东大会的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均具有法律效力。 (二) 股东大会的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均具有法律效力。 (三) 股东大会的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均具有法律效力。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的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均具有法律效力。 (一) 股东大会的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均具有法律效力。 (二) 股东大会的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均具有法律效力。 (三) 股东大会的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均具有法律效力。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东段 3787 号
(三)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3 本公司董事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人员和网络投票系统工作人员,将共同负责网络投票系统的运行,确保网络投票系统的正常运行。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9日
至2021年5月19日
(六) 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将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七)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将通过约定网站账户和网络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的有效性,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商报》上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因素”中说明了“可能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公司董事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人员和网络投票系统工作人员,将共同负责网络投票系统的运行,确保网络投票系统的正常运行。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9日
至2021年5月19日
(六) 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将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七)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将通过约定网站账户和网络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的有效性,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商报》上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周伟)统计,西子药业新冠抗原试纸灵敏度最高达到96.72%(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健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提供),准确性与完整性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 本公司董事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人员和网络投票系统工作人员,将共同负责网络投票系统的运行,确保网络投票系统的正常运行。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9日
至2021年5月19日
(六) 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将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七)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将通过约定网站账户和网络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的有效性,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商报》上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